

L04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2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 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期: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将根据“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量,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赎回公告如下:
(一)国城转债赎回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国城转债”债券上市概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国城转债”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即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21日)起至可转股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根据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按照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3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6,3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提议修订“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满足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赎回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容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二)转股条件及赎回条件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量,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具体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 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503(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计息年度到期日), B2=100.00元/张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R×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份债券赎回的“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
由于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日期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兑付安排
1.公司将按照日前前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止发行人A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12月19日为“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公司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赎回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咨询持有人在前公告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股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转股成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在向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取的“国城转债”持有人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第二天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前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人:董晓
联系邮箱:investor@kcy0688.com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1日
5、回售款划转日:2025年12月12日
6、回售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7、投资者回售“洽洽转债”停转牌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当日,“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1元/股)70%,且“洽洽转债”处于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发生送股、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照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应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1日
5、回售款划转日:2025年12月12日
6、回售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7、投资者回售“洽洽转债”停转牌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于以100.2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当日,“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5.91元/股)70%,且“洽洽转债”处于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发生转股价格发生送股、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照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应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按照向浩之大生物提供全部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3.0%(按人民币内容起算的最新1年期LPR计算),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年,按季计提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提供借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大”)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浩大之继续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借款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借。

(三)借款用途
借款指定用于补充乙方日常运营资金,乙方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

(四)利率及支付方式
1.借款利率为3.0%
2.借款利息按季支付。甲乙双方应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6月7日、2026年9月7日和2026年12月7日支付利息¥112,500.00元。

(五)借款担保
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83723481G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业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24,9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69%,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10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上限6.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上限6.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上限6.50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回购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法律法规之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12.3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2,8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回购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法律法规之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青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首铂转债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专项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4,000万股—8,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专项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4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京山转债

湖北青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青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专项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85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元/股(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对象;且自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青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5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0%,最高成交价为13.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中科转债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控股”)的通知,获悉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事项的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5日,三环控股与中环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环控股拟将其持有的3,458,8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环集团,转让价格为13.01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999,997.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股份过户进展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581,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6%。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环集团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变动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三环控股	283,881,263	23.35%	-3,458,877	-0.28%	280,422,386	23.07%
2	中环集团	14,699,886	1.21%	3,458,877	0.28%	18,158,763	1.49%
	合计	298,581,149	24.56%	0	0	298,581,149	24.56%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非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 IA=100×2.0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9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程序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期限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期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变更等事项。回售条件变更与回售申报首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三)付款方式
回售款项由证券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1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洽洽转债”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 IA=100×2.0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9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程序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期限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期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回售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变更等事项。回售条件变更与回售申报首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程序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回售申报,回售